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